

关于变更胡乃泉、郑纪孝证号粤（2017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651、0082652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粤（2017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651、0082652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庞头工业街47号，用地面积4743.8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胡乃泉、郑纪孝，土地用途为住宅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沙溪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M1 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

建筑密度（%）：35-60

绿地率（%）：10-15

建筑限高（m）：生产性建筑高度 \leq 50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\leq 100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9251